（上接A29版）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C、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D、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E、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F、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G、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H、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I、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J、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K、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445559213730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中国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五）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六）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E、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开立证券账户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经开立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6.67%
	总计	15000万元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赵天杰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朱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姚健英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丙敏祺、叶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1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璀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19)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金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汪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苗汀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四）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接A29版）

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本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